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5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3805 號函「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辦理，本校屬私立大專校院得參照「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強化資安事宜，准此訂立本規定。

### 壹、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一、參照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說明，重申各公務單位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 (一) 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 (二) 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核可。產品未汰換前，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1.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2. 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3. 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 WiFi 等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4. 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三)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建議不允許大陸地區，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24 款，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單位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各單位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二、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時，務必依「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原則」、「限制對外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查證，勿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三、建議參考或多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設備，避免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貳、常見大陸廠牌

一、以下廠牌僅供參考，目前已知但不僅限於下表所列大陸廠牌：

海康威視 (Hikvision)	華為 (Huawei)	大疆 (DJI)
歐加控股 (OPPO)	普聯 (TP-Link)	小米集團 (MI)
大華 (Dahua)	中興通訊 (ZTE)	海信 (Hisense)
魅族 (MEIZU)	努比亞/紅魔 (Nubia/ Redmagic)	真我 (realme)
騰達 (Tenda)	海能達 (Hytera)	vivo
TotoLink	Foscam	SUGAR

註 1：若無法認定時，建議請廠商提供說明或文件證明其非大陸廠牌。

註 2：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可查詢陸資資訊產業、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這些業者在台灣生產銷售的資通訊產品是否被認定屬大陸廠牌而限制使用仍未明確，原則上建議盡量避免購置。

二、「陸資廠商」是否禁止使用？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8 月 11 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81360A 號函說明。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惟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例如：聯想集團 (Lenovo)

## 參、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原則

一、盤點範圍：全校，非僅本校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

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及「資通訊產品定義」：

(一)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單位「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

(二)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物聯網設備）、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三)各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須填報正當理由，後續由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

### 三、盤點標的參考原則：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全校各單位、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	硬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li> <li>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li> <li>辦理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li> <li>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li> </ul> </li> </ol>
	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客製化軟體/系統：如原廠(官方)提供之套裝軟體、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li> <li>客製化軟體/系統：如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或APP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行下載： <p>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如原廠(官方)為大陸廠牌者，應納入盤點及汰換。</p> </li> <li>自行開發： <p>應確保開發環境、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或是透過採購取得，並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p> </li> <li>辦理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li> <li>單位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li> </ol> </li> <li>委外開發：</li> </ol>

			<p>(1) 如使用原廠(官方)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p> <p>(2) 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p>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li> <li>• 網站及 APP 所提供的服務</li> <li>• 雲端服務</li> <li>• 電話諮詢</li> <li>• 其他類型服務</li> </ul>	<p>契約範圍內，所涉及的人員國籍是否為陸籍。所使用的服務內容是否為大陸所有。</p>

\*參考資料來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則〉

#### 肆、限制對外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一、於學校「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應明訂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

二、針對現有委外契約，應協調廠商配合辦理或修正契約規定。

三、應備妥應變機制，如遇駭入侵，能緊急斷電下架。

四、請各單位有場地租借使用時，將上述要求修正至本校場地租借使用辦法、相關契約及法規。

範例如下：

「借用 00 教室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 伍、廠商切結書

本校各單位對於可能選任之受託者及其所供應之財物（軟體設備）或勞務之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其實體設備所在地及資料傳輸是否跨境等相關議題，得要求其以書面方式揭露，並納入選任評估參考。

(附件、軟體或勞務之資料所在地及跨境傳輸切結書)